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麗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28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15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50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上開第348條第3項規定在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亦準用之。

(二)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麗文（下稱被告）於上訴時表示：請給被告機會和解、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交簡上卷第11頁）。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表示：本案僅就刑之一部上訴，對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法條適用均不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64、106頁），足見被告僅針對刑之一部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1 二、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
02 犯法條、罪名等項，除就量刑證據補充：「被害人意見調查
03 表、本院113年度彰司刑簡移調字第98號調解筆錄、郵政自
04 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之外，其餘均如第一審簡易判決書所
05 載。

06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7 四、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08 (一)檢察官主張：被告本案符合自首規定，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9 規定減輕其刑等語（見本院交簡上卷第66、110頁）。而被
10 告於本案車禍發生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
11 覺其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等
12 情，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
13 卷可參（見第19947號偵卷第27頁），則被告主動向員警坦
14 承其未被發覺之本案犯行一節，固可認定。惟按自首之要
15 件，除須行為人所申告之內容需為自己所犯之罪，及申告之
16 時機為刑事追訴機關發覺犯罪前申告之外，尚須行為人申告
17 後必須自動接受裁判。否則，雖有自願接受裁判之意思表
18 示，但事後復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則此行為人顯無悔罪
19 投誠之意，而與自首之本旨不符，不能成立自首（最高法院
20 93年度台上字第550號、94年度台上字第5690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是查，被告經警通知應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到案，通
22 知書於112年8月31日寄存送達至其戶籍地即臺中市○○區○
23 ○路0段000○○0號0樓，但被告未按時報到；之後檢察官傳喚
24 被告應於112年12月21日、113年1月16日到庭，傳票並先後
25 寄存送達至被告上址戶籍地、陳報居所地即臺中市○○區○
26 ○路0段000○○0號，但被告均未按時到庭；之後囑警拘提無
27 著，而由檢察官發布通緝等情，有通知書、傳票、送達證
28 書、點名單、拘票、拘提無著報告書、通緝書在卷可稽（見
29 第19947號偵卷第9至11、109至119、131至147、173頁），
30 被告既曾因逃亡而遭發佈通緝，即無所謂自動接受裁判之意
31 思甚明，是本案被告並不合於自首之要件。

01 (二)次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
02 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
03 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
04 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
05 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06 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仍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
07 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
08 性之價值要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

10 (三)本案經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前經通緝，難認有自願接受裁
11 判之意思，而不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予以科
12 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之113年11月27日與告
13 訴人林佳政、洪靖雅均達成調解，並已依約履行第一期賠償
14 等情，有調解筆錄、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存卷可按
15 （見本院卷第89至90、113頁），此已影響被告犯後態度之
16 量刑因子，則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尚
17 有未洽。從而，被告就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據以指稱原
18 審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科
19 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
21 追撞在前方停等紅燈之告訴人林佳政車輛，致本案車禍發
22 生，則被告所為實無足取。兼衡告訴人林佳政、洪靖雅各受
23 有如起訴書所示傷害，足見被告造成之損害不輕。並考量被
24 告前有施用毒品、公共危險等前科之素行（見本院交簡上卷
25 第19至28頁）。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2人均達
26 成調解，並已依約履行第一期賠償，是犯後態度堪稱良好。
27 暨被告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月薪
28 約新臺幣3萬多元、離婚、3名子女均已成年、經濟狀況勉持
29 之生活狀況（見本院交簡上卷第110頁）。以及告訴人2人均
30 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之意見（見本院交
31 簡上卷第41至43、89頁）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第2項

0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五)至於被告雖與告訴人2人均成立調解，但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03 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89號判決判處
04 有期徒刑5月、8月確定，再由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153
05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10年1月21日假釋出監
06 付保護管束，於同年6月2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
07 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見本
08 院交簡上卷第24至25頁）。足見被告於本案判決日之前5年
09 內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與刑法第74條規
10 定緩刑之要件不符，自不得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2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

16 法 官 林明誼

17 法 官 張琇涵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書 記 官 吳冠慧